

竞价交易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金市粮销（2022）第49号

甲方（卖方）：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委托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竞价销售晚籼谷（品种）（场次编号：国粮浙交 2022 第 136 号），乙方参与竞价交易中标，双方以“中标通知书”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发布的“竞价销售公告”为依据实现交易。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等的规定，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中标粮食为2020年度生产的晚籼谷，产地为江西，数量400吨，成交价格2476元/吨，总交易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元整(990400元)。

二、粮食质量参照质检报告，具体质量标准以仓库实物交货为准，成交后视同乙方认可该批粮食质量无异议。

三、散装粮食的包装物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要求改变包装方式的收费标准为：散装改为包装加收 20 元/吨，包装改散装加收 5 元/吨。

四、市场交易服务费按 0.3% 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前；交货地点：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直属粮库 31 号仓（新仓号为 2P31）；交货方式：仓前车板交货；逾期提货处理：在不影响存储单位仓库使用前提下，因乙方原因延期提货部分，由乙方方向存储单位支付每天每吨 0.3 元货位占用费；数量结算方式：过地磅计重，发货数量增扣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 2010（17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粮食短少：如为整仓销售的，该仓发货总数少于标的数量的，由交货单位负责向乙方补足数量或者按成交价格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如该仓为分标销售的，交货单位原则上按照提货顺序足量发货，该仓最后一个提货单位提货数量少于标的数量的，由交货单位负责向该提货单位补足数量或者按该提货单位本仓成交价格（如该单位中标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算术平均价）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

2. 粮食溢余：如为整仓销售的，该仓足量发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溢余部分由乙方按照成交价格提货，货款由交货单位收取；如该仓为分标销售的，该仓最后一个提货单位足量提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溢余部分由该提货单位按本仓成交价格（如该单位中标



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算术平均价)提货,货款由交货单位收取。(粮食溢余仅适用于甲方所属库点)

六、货款结算方式:自行结算;货款结算期限:先付款后提货,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逾期10日内支付货款的,须按委托方相关要求,按逾期金额、实际逾期天数及5%的月息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竞得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违约情形,双方授权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违约方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过部分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其它途径另行处理。

八、其它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商务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和《竞价销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华市分行

银行帐号:20333079900100000006721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2392495

传真:0579-82066636

明王
印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浙江 金华

签约时间: 2022年 5月 16日

